德州学院关于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德院学术字〔2018〕1号

 为规范、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建设，完善校院两级学术治理结构，保障分委员会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科研机构）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德州学院章程》和《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规范和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和校属科研机构都应设立分委员会，名称为德州学院XX学院（教学部、研究院所）学术分委员会，作为教学科研单位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教学科研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审和咨询等职能。

**第二条** 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充分发挥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教学改革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机制，尊重并支持分委员会独立行使职能，并为分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德州学院章程》《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意见，并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分委员会章程。分委员会章程中应包括总则、组成规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附则等事宜。分委员会章程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二、组成规则**

**第五条** 分委员会原则上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所属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者博士，以及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组成，人数原则上为7人以上的单数，并应有一定比例的45岁以下（含）青年教师。

不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2。可聘请1名（或1名以上，但不得超过总数的1/3）校外行业企业专家担任特邀委员。

按照学科归属，校学术委员一般应为相关二级单位分委员会当然委员。

**第六条** 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二）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四）符合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建议候选人由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出正式候选人，由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分委员会可设兼职秘书1人，协助主任工作。人选由主任委员与该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第八条** 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分委员免除后或出现空缺时，按照学科专业和委员会结构构成进行相应递补，由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经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院长聘任。

**三、主要职责**

**第十条** 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教学科研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教学科研单位内设机构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分委员会会议中自主、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本单位学术事务及分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一条**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分委员会规程和学院分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二条** 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教学科研单位的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科、专业、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管理办法和规定；

（三）审议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及其建设方案，审议教学科研单位的教研室、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内设学术机构的设立与调整方案；

（四）评审、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项；

（五）审议职称评审推荐标准和办法，审议人才引进计划，评议评定教师或拟引进人才或团队的学术水平；

（六）审议重大教学、科研经费的预算安排及其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七）负责学术评价、学术道德与学风维护工作，受理学院师生学术纠纷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八）审议分委员会章程制定与修订；

（九）承担校学术委员会交办和学院院长委托审议或评定的其他重大学术事项。

**四、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除特殊情况外，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五条** 分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遇有紧急事项确需表决决定时，经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

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2以上委员同意，报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五、其他**

**第十七条** 分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教学科研单位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八条** 分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相应教学科研单位经费预算，经费支出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意见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